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訂定範疇」階段報告

報告摘要

背景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措施。《方案》現時涵蓋十項殘疾類別。《方案》上一次在 2007 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

2. 康諮會成立了一個檢討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並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為檢討工作小組提供顧問服務，及展開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團隊亦協助檢討工作小組整合專責小組就專門課題的研究結果，以制定新的《方案》的整體策略性方向。

指導原則

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 2008 年 8 月於香港生效。《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康諮會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內“殘疾人士的多元化需要”、“個人的自主及自立”，以及“無障礙環境、交通及信息”的核心價值。就此，康諮會採納了以下三個指導原則制定新的《方案》—

- (a) 以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檢視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各方面的需要；
- (b) 探討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及
- (c) 進行既專且廣的諮詢及研究工作。

4. 此外，考慮到《公約》的核心價值，康諮會要求顧問團隊優先研究如何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選擇在社區生活，延後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

公眾參與

5. 制定《方案》的工作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

- (a) 訂定範疇階段：訂定新的《方案》的涵蓋範圍及確定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與社會各界展開討論，蒐集各方的意見；
- (b) 制訂建議階段：就確定的主要課題進行分析，並探討應對這些課題的整體方向和可考慮的選項；及
- (c) 建立共識階段：與社會各界討論應在新的《方案》中提出的最終建議，並就此建立共識。

「訂定範疇」階段的工作

6. 「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諮詢於2018年3月開始，至2018年6月結束。期間有超過1 000人次參加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分區論壇、持份者會議及聚焦小組）並接獲共70份書面意見。顧問團隊就公眾意見蒐集及分析方法，及意見匯集和初步觀察分別載於報告書的第三及第四部分。

「制訂建議」階段的準備工作

7. 因應在「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顧問團隊建議在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優先探討以下十個主題下的36個項目：

主題	
A. 宏觀課題	
<u>主題一</u>	<u>「殘疾人士的定義」</u>
	1. 是否有需要設立新的殘疾類別
	2. 是否有需要在現時的殘疾類別中分拆獨立類別或更新部分殘疾類別的名稱
	3. 研究其他國家／地區引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功能和健康分類」作殘疾分類及評估的經驗
<u>主題二</u>	<u>社區支援服務與院舍照顧服務的服務規劃及銜接</u>
	4. 現有社區支援服務中心（例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展能中心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等）的服務容量及彼此之間的合適銜接模式
	5. 是否有需要為特定殘疾類別設立專門服務中心
	6. 家居到戶服務的服務容量及對象
	7. 在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後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
	8. 社區支援設施未來的規劃準則及基礎（包括科技的應用）
	9. 院舍處所的未來規劃準則及基礎（包括科技的應用）
	10. 照顧者的支援（包括對照顧者的直接支援，及為他們照顧的殘疾人士安排暫托、緊急安置等服務的間接支援）

主題	
	11. 現行關愛基金各項試驗計劃下的現金津貼 ¹ 的整合及引入照顧服務資助券的可行性
	12. 自助組織的支援（包括資金、會址及人手）
主題三	康復及護理服務人手供應
	13. 整體人手需求的推算，包括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等）和前線工作人員（例如個人照顧工作員、保健員、特殊幼兒工作員等）
	14. 增加人手供應的方法
	15. 增加服務單位聘請及調動專業／護理人員的彈性的方法
主題四	殘疾人士老齡化
	16. 在院舍及社區推廣健康資訊以處理及減輕早發性的老化及其他健康問題的方法
	17. 在院舍內提供的特殊服務的種類（例如處理吞嚥問題的專業服務、到診醫療及康復服務等）
	18. 職業康復服務階梯的優化空間，包括庇護工場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
主題五	預防、鑑定及醫療康復
	19. 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早期識別及評估
	20. 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及早獲得適切的資料及服務的方法

¹ 這些試驗計劃包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新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主題	
	21. 為殘疾人士獲取醫療服務的「合理便利」措施（包括牙科服務、住院的配套安排等）
B. 專門課題	
<u>主題六</u>	<u>暢道通行</u>
	22. 透過改善環境／設施和應用創新科技及使用輔助裝置，以進一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
	23. 提升無障礙交通運輸，包括公共運輸系統的無障礙設施及復康巴士服務兩者的定位及銜接，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及服務質素
	24. 獲取信息（例如無障礙網頁）及服務（例如銀行服務）及應用科技以提升獲取信息
<u>主題七</u>	<u>就業支援</u>
	25. 現有就業支援措施的檢討（包括社會企業的未來發展路向）及（考慮到殘疾人士的學歷與日俱增及科技的發展）新的就業支援措施的制定
	26. 如何在企業間建立新的「殘疾共融文化」（有別於現時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在工作間推廣「合理便利」措施
	27. 研究由部分持份者倡議的新政策（例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及工資補貼），包括其利弊及影響的分析
<u>主題八</u>	<u>精神健康</u>
	28. 透過醫療、社福及教育界別合作以增加處理一般精神病（特別是抑鬱症）的服務容量及質素的方法
	29. 促進精神病患者的復元及融入社會的措施

主題	
	30. 檢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定位、服務對象、服務模式及與其他界別及服務單位的協作
<u>主題九</u>	<u>特殊需要</u>
	31. 學前康復服務的支援模式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由幼稚園升讀小一的銜接
	32. 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模式
	33.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的支援（包括持續教育需要及生涯規劃）
<u>主題十</u>	<u>共融文化</u>
	34. 加強公眾教育（包括進一步推廣《公約》、精神健康及導盲犬服務）的方法
	35.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的措施
	36. 無障礙獲取娛樂及信息，包括手語、口述影像及圖文簡易版的推廣

8. 「制訂建議」階段將會繼續透過舉辦公眾論壇收集公眾人士對上述主題下各項目的意見。顧問團隊會整合各專責小組就專門課題的研究結果，並與相關的專責小組一同探討某些宏觀課題。顧問團隊亦會透過勞工及福利局與相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絡，就以上主題作出跟進及研究。